

证券代码：831046

证券简称：雷克利达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现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克利达”）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783 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一）所述，2019 年度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23,160,564.61 元，相比 2018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40,346,622.10 元，连续亏损，且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12,546,653.94 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